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坤助

代　理　人　廖啓彣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承先

相　對　人　田慶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降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），聲請人就職業災害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部分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期間，遭受主管即相對人田慶宗之霸凌，導致罹患重鬱症，屬職業災害等情為由，已對相對人起訴確認降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5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其中主張職業災害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開主張提起訴訟，現由系爭訴訟受理中，且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